

擴散與轉移的財政癌細胞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19 Sep. '26

普發現金原本為因應經濟緊急情勢的權宜措施，但在台灣的政治生態中，卻不斷變異、自我複製，有如癌細胞般的失控生長，侵害正常財政功能。更可怕的是，這顆財政的惡性腫瘤已經開始擴散：中央的「政策示範」，為在野政黨與地方政治人物開闢了一條假「全民共享」之名、行「政治討好」之實的左道。

首先，本應監督執政、扮演國庫守門人的在野陣營，竟在這股追逐民粹的浪潮前全面棄守。最大在野黨政治人物非但未能嚴格把關，反而引爆競相加碼的政治拍賣——從叫價「普發兩萬」，升級為最新訴求「今年先發一萬、明年再發一萬」，甚至試圖透過立法，將普發現金常態化、制度化。

競相加碼真正令人憂心的，並不只是多發了多少錢，而是政黨競爭本質的墮落：從政策願景、治理能力、理念辯論，淪落為誰「更會」承諾、誰「更敢」喊價、誰「更懂」以公共資源換取當下的政治好感。

最讓人遺憾的是，上述政治的沉淪，並未止於中央與立法院，而是開始向地方展開侵蝕。中央以「稅收超徵、紅利共享」為名發錢，地方也隨之複製這套政治語言——以「債務減少、公庫賸餘」的敘事，將財政資源轉化為各種現金發放倡議與福利放送，花開遍地。

例如，在直轄市，普發現金的倡議一波接著一波：新北市議員去年八月提出「普發現金四萬六千元」自治條例草案，試圖為地方普發現金建立法源，並主張成立「振興新北產業復甦普發現金小組」；十月，桃園市議會通過提案，建請市府研議普發每位市民一萬五千元。台北市議員去年也曾提案增發兩萬一千元；到了今年八、九月間，又有議員響應市長「中央應普發兩萬元」的主張，提出台北市自行普發兩萬元的動議。

在一般縣市，情況同樣如此：基隆市議員去年八月提案，建請市府研議普發每位市民兩萬元；新竹縣議員去年十月提案普發每人三萬四千元，並獲縣議會通過；花蓮縣議會先前也曾通過「普發縣民五萬元」的建請案。從兩萬元、三萬四千元到五萬元，地方倡議普發現金的金額一路攀升。

再往下看，普發現金已擴散至鄉鎮市層級。先前竹北市動用市庫賸餘普發六千元，還曾引發外界對「為領現金而遷戶籍」亂象的討論；如今，嘉義縣多個鄉鎮市也相繼普發，金額從兩千元、三千元、五千元到六千元不等；澎湖縣白沙、望安、七美三鄉更各自普發一萬元。從中央、直轄市、縣市一路向下，連鄉鎮市也加入普發現金的行列。

更值得警惕的是，擴散的並不只是普發現金本身；癌細胞也開始轉移到其他福利。一次性的普發現金可以包裝成「還稅於民」、「共享紅利」，地方經常性福利的加碼，卻更容易以「照顧弱勢」、「敬老扶幼」之名取得支持，形成新的、更棘手的財政病灶。

以基隆市為例，今年年初，有市長參選人提出將原本每節日三千元的三節敬老慰問金「金額加倍、領取資格放寬」的政見；隨後，尋求連任的現任市長推出「長樂65」專案，大幅放寬資格；並編列追加預算：原符合資格者今年中秋除原領三千元外，再加發六千五百元，合計可領九千五百元；新納入者則領取六千五百元。明年起常態化為每節六千五百元，足足比競爭對手「金額加倍」的政見，還多出五百元來。

當普發現金的政治邏輯從中央向在野政黨與地方政治場域擴散，一路蔓延至市、縣、鄉鎮，甚至轉移至地方經常性福利的加碼，台灣的財政癌，已然病入膏肓。